

考試實用叢書

2

公司法修正草案 暨保險法修正法規

—— 公司法增修條文對照表

神州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DS
G
2

考試實用叢書

公司法修正草案
暨保險法修正法規

神州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公司法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第二百零八條之一、第二百零十七條之一、第二百零四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二、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八十三條之一、第二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三百十六條之一、第三百十六條之二、第三百十七條之二、第三百十七條之三及第三百十九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四十二條至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條、第三百九十四條至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三百九十八條至第四百二十九條及第四百三十四條至第四百三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六十五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一條至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九十七條至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十二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六條至第二百十八條、第二百十八條之二至第二百二十

條、第二百二十三條至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九條至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二條至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二百八十九條至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七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五章第十一節節名、第三百十五條至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第三百十九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四、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二、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七十八條至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六條至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三十八條及第四百四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會期第五次會議通過

公司法增修條文對照表

新通過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公司分為左列四種： 一、無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擔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二、有限公司：指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三、兩合公司：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擔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二條 公司分為左列四種： 一、無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擔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二、有限公司：指五人以上、二十一人以下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三、兩合公司：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擔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一、有限公司大都屬家族性中小企業，故而修正為一人以上股東所組成以符實際。承認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在我國企業經營實務上有其必要，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並降低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股東人數為二人，俾與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人數銜接。 二、第二項未修正。

四、股份有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公司名稱，應標明公司之種類。	四、股份有限公司：指七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公司名稱，應標明公司之種類。	
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	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本法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在直轄市以外之地區，由經濟部辦理之。	為考量實際作業之需要，爰配合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訴願法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本法所規定之事項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
第七條 公司申請設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公司之設立、變更或解散之登記或其他處理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直轄市政府審核之。	第五條增訂第二項後，自己含括現行條文規定事項。又審酌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為查核公司登記資本額之確實性，爰將現行條文修正為規定公司申請設立、變更

	第十條 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 一、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但已辦妥延展登記者，不在此限。 二、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者。但已辦妥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 一、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者，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展。 二、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後六個月尚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者。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公司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
登記之資本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符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一、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後，臺灣省部分由經濟部辦理，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辦理，第一項序文的作修正，並將第一項第一款後段移列為第二款，刪除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 二、按公司自始未營業與營業後自行停業係屬二事，爰予分列二款以資明確；又公司欲延展開業或暫停營業者，應依修正條文第四百零二條之一辦理延展登記、停業登記，如未辦理，即可認無正當理由自行停

行為，足以影響正常經營者，主管機關得訂期限命令其改正；不於期限內改正者，公司負責人各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再次定期命其改正；期滿仍未改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地方主管機關報請命令解散之。但其違反法令或章程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逕行命令解散之。

業，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以期與修正條文第四百零二條之一勾稽。且將第一款本文後段移列為第二款。

三、營利事業登記與否，營業稅法中已有規範，不宜於公司法中再行規定，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

四、依行政程序法依法行政及明確原則，第二項所定違反法令之定義為何，並不明確，如指本法，則本法對於違反法令及章程之行為，於各該條文均有規範；如指本法以外之法令，則應依各有關法令辦理，其情節重大應予勒令歇業者，另有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予以規範；且公司有足以影響正常經營之情事者，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並有由法院裁定解散之

第十一條 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	第十一條 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於徵詢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	規定，其裁定程序亦較周延，本條第二項規定，爰予刪除。
前項聲請，在股份有限公司，應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之。	前項聲請，在股份有限公司，應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之。	一、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後，在臺灣省部分由經濟部辦理，在直轄市部分由直轄市政府辦理，爰刪除第一項之「中央」二字。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三條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依左列各款規定，取得股	第十三條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依左列各款規定，取得股	一、按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人數眾多，集合不易，爰參照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項、第二百零九條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三項等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增訂第二項。

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同意。

二、有限公司經全體股東同意。

三、股份有限公司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第三款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

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同意。

二、有限公司經全體股東同意。

三、股份有限公司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

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前項投資總額。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並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二、增訂第三項，股份有限公司及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出席股份總數及表決權可依章程中較高之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四項。

四、負責人違反轉投資限制者，如構成背信，可依刑法背信罪之規定處罰，毋庸於此為特別之刑責規定。又違反本條規定者，性質上涉及私權事宜，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刪除刑責之規定，並移列為第五項。

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第一項投資總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十五條 公司之資金，除有左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通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	第十五條 公司不得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公司之資金，除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一、配合第十八條之修正，除許可業務應於章程載明外，其餘不限，則如許可業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有許可法令管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 二、按現行條文第二項就公司資金借貸之限制僅規定「除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一種例外情形，惟與公司間有業務交易行為者，除公司間外，實務上尚

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	
第十六條 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		包括與行號間之情形，因此將行號納入規定。又將業務交易及融資分列二款，並且規定融資限以短期，且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並移列為第一項。 三、公司負責人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者，如構成背信，可依刑法背信罪之規定處罰，毋庸於此為特別之刑責規定。又違反本條規定者，性質上涉及私權事宜，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刪除有關刑責之規定，明定公司負責人與借用人之民事責任，並移列為第二項。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公司負責人違反公司保證之限制時，如構成背信，可依刑法背信罪之規定處罰，毋庸於

時，應自負保證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時，亦應負賠償責任。	時，應自負保證責任，並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如公司受有損害時，亦應負賠償責任。	此為特別之刑責規定。又違反本條規定者，性質上涉及私權事宜，爰修正第二項，刪除刑責之規定。
第十七條 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須經政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 前項業務之許可，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確定者，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十七條 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須經政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 前項業務之許可，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後，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一、按許可業務並不一定以發給證照為必要，爰就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釐清行政作業程序，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規定增列「或廢止」文字，以資周延；並於撤銷或廢止許可業務之處分確定後，始撤銷或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爰修正第二項。
第十七條之一 公司之經營有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確定者，應由處分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	第十七條之一 公司之經營有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者，應由處分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	為釐清行政作業程序，於勒令歇業之處分確定後，始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

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二十條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之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前項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書表，主管機關得
關，撤銷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二十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承認。	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其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除公營事業外，並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前項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十五條規定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一、配合商業會計法之規定，將第一項「營業年度」修正為「會計年度」，並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修正為「財務報表」，而「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乙節，因公司財產目錄繁多，須編列成冊，耗時費資，並無實益，且有監察人之監督，股東之查閱抄錄表冊等機制可為監督，爰予刪除。又「股東會」修正為「股東常會」，以資明確（本法第二百三十條參照）並將「盈餘分配」修正為「盈餘分派」，統一用語。	二、按公營事業之資本額達中央

隨時派員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妨礙、拒絕或規避前項查核或屆期不申報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書表，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時，各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妨礙、拒絕前項查核或逾期不申報時，各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對於表冊為虛偽記載者，依刑法或特別刑法有關規定處罰。

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鑒於其財務亦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必要，以期健全公司會計制度，爰刪除原修正草案條文第二項「除公營事業外」之文字。

三、配合第二十九條之修正，爰將第三項中增列「第一項」等字。

四、為避免負責人逃避查核，爰於第五項增訂「規避」二字，以資周延，另對於表冊為虛偽記載者，原即應依刑法規定處罰，毋庸於本法另為贅文，爰修正第五項予以刪除，並將罰鍰數額酌予調整，罰鍰比例修正為一比五。而行政機關實際執行時，如發現有違反第二項規定，對於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應通知補正，如未

第二十三條 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第二十三條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補正，應加重處罰。 一、為明確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應踐行之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並對公司負責人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增訂第一項。 二、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二項。
第二十六條之一 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按撤銷或廢止登記與解散同屬公司法人人格消滅之法定事由，亦有進行清算以了結債權債務關係之必要，現行本法對於公司撤銷或廢止登記後應否進行清算，並未規定，爰予以增訂，以符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代表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對於第一項、第二項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九條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左列規定定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七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被推為執行業務股東或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被推為執行業務股東或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被推或當選。 前兩項之代表，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對於第一、第二兩項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九條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經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以一人為總經理，一人或數人為經理人。	一、按有限公司執行業務之機關採董事單軌制（本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參照），且政府或法人亦無或不得擔任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執行業務股東之限制，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刪除「被推為執行業務股東或」、「被推或」等文字，俾符實際。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第四項就文字酌作修正。 一、按公司有經理人二人以上時，其職稱應由公司自行決定，無強制規定之必要，爰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
---	--	--